導師輔導績效評核表

			1
	評核項目	評分標準 (每學期達成次數/每學期總次數)	評核結果 (是否達成)
一、基本	1. 每學期導師會議出席狀況。	每學期參與導師會議至少一次(1/1)。	
評核項目	2. 每學期班會出席狀況。	每學期參與班會至少一次(1/1)。	
	3. 每學期參加學務處或教發中心主辦之導師知 能研習。	每學期全程參與導師知能研習至少一次(1/1)。	
	4. 每學期協助輔導及晤談導生,登打導師輔導	每學期協助輔導及晤談導生,完成登打導師輔導紀錄表	
	紀錄表-職涯/生活輔導。	-職涯/生活輔導至少一次 (1/1)。	
		一年級:每學年上學期(9-10月)輔導導生完成自主學	
	5. 每學年輔導導生完成自主學習系統(UCAN)	習系統(UCAN)施測,須達100%(1/1)。	
	施測,並填寫導師輔導紀錄表執行狀況。	二-四年級(含畢業班):每學年下學期(3-5月)輔導導	
		生完成自主學習系統(UCAN)施測,須達90%(1/1)。	
總評核結果	□達成 □未達成		

	評核項目	評分標準		基本得	分數
	u			分數	小計
二、進階評核項	1.積極參與導師知能研習。	每學期參與導師知能研習3次以上,核給20分。		20	
目(最高取60%)	2.擔任北港分部導師。	學期擔任北港分部導師,並落實導師職責,核給5分。		5	
	3.協助輔導及晤談危機或高關懷導生,	每學期協助輔導危機或高關懷導生(限校安通報、心理輔導介入),			
	並登打導師輔導紀錄表-高關懷輔導。	並登打導師輔導紀錄表-高關懷輔導,每位學生核給5分。			
	4.協助輔導缺曠課導生,並登打導師輔	每學期接獲導生3天缺曠通知,協助輔導缺曠導生,完成登打導師			
	導紀錄表。	輔導紀錄表-缺曠課輔導,核給5分。			
		每學期接獲導生"期初"課業預警通知,協助輔導預警導生	,並完	5	
	5.協助輔導課業預警導生,並登打預警	警 成登打預警輔導紀錄表,核給5分。			
	輔導紀錄表。	每學期接獲導生"期中"課業預警通知,協助輔導預警導生	,並完	5	
		成登打預警輔導紀錄表,核給5分。			
	6.協助校內或系內學生課業輔導,並填	每學期導師協助校內或系內學生課業輔導,並填寫導師輔導紀錄表		5	
	寫導師輔導紀錄表-課業輔導。	-課業輔導,核給5分。			
	7.擔任服務學習課程老師、社團指導老	每學期導師擔任服務學習課程老師、社團指導老師、團體服	.務活動	5	
	師、團體服務活動指導老師、辦理大	指導老師 (由學務處彙整各系所主辦活動之導師名冊)、辦理大學在			
	學在地社會責任(USR)活動老師。	地社會責任(USR)活動老師,每次核給5分,上限10分。			
	8.擔任國考或專業證照輔導老師。	每學期導師擔任國考或專業證照輔導老師,核給5分。		5	
	0 上油上均油咖啡工工久上口10户江东	每學期導師主辦或協辦職涯或系友回娘家活動,每次核給5分,上		5	
	9. 主辦或協辦職涯或系友回娘家活動。	限10分。			
	10.協助實習訪視或電訪新生鼓勵就	動就 每學期協助實習訪視或電訪新生鼓勵就讀,核給5分。		5	
	讀 o				
進階評核得分					
導師自評					
系主任評分(20%)		考評具體說明: 系(所)主管簽章:			
院長評分(20%)		考評具體說明: 院長簽章:			

學務處核定	考評具體	說明:	學務長簽章:
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

備註:

- 1.本表評核項目依據本校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、「導師獎勵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2.每學期評核時間:第一學期 7/1-11/20、第二學期 11/21-6/30。
- 3. 導師輔導績效獎勵成績評核分優、良及甲等級如下:
 - (1)優等:基本評核項目均需達成,且進階評核項目分數為受評核導師數最優前5%。
 - (2)良等:基本評核項目均需達成,且進階評核項目分數為受評核導師數 5%~50%。
 - (3)甲等:受評核導師數 50%之後。
 - (4)由「高教深耕彈性薪資小組」依學生事務處彙整之導師初評名冊進行評選,獎勵額度依當學年度預算而定。
- 4. 導師輔導績效獎勵發放時間:第一學期於12月發放、第二學期於8月發放。